

附件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S (14) 23 号)

单位名称：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官晶堃

单位住所：哈尔滨南岗区高科技生产基地 3 号楼

设备类别：压力容器、储罐、热交换器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2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取证申请文件，并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 注
压力容器、储罐	压力容器、储罐	2	抗震 I 类； 设计压力： $\leq 17.5\text{MPa}$ ； 设计温度： $\leq 350^{\circ}\text{C}$ ；	安注箱、容积控制箱、卸压箱等	以设备技术规格书为依据，完成该设备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设计文件（包括对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试验等的总体要求）。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 2 号楼	主要分包项目： 1. 性能试验 2. 抗震试验 3. 环境试验
热交换器	管壳式热交换器	2	主体材料：不锈钢、碳钢、合金钢等； 介质：除盐水、含硼水、海水、蒸汽等。	安全壳喷淋热交换器、密封水热交换器、下泄热交换器、余热排出热交换器、再生热交换器等			